#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规〔2021〕5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r>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确保行政机关公平公正执法，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处）

#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

## 一、就业培训类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42条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就业促进法》第65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43条 |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3 |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 |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轻微 | 收取劳动者押金1000元以下的 | 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一般 | 收取劳动者押金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 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严重 | 收取劳动者押金2000元以上的 | 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67条 |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 | 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人数5人以下的，或谋取500元以下不正当利益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人数5人以上的，或谋取500元以上不正当利益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68条 |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 | 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1条 |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 | 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有一项未明示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均未明示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7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2条 |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 | 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未建立服务台账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3条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 | 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300元以下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300元以上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4条 |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按时改正的 | 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未按时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0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5条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 | 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60日内未办理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超过60日未办理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第29条 |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 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1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3本以下的 |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3本以上6本以下的 |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6本以上10本以下的 |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5万元以上，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10本以上的 |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8条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涉及劳动者15人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3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53条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涉及学生5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学生5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涉及学生10人以上，或者违法办学时间2个月以上的 | 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55条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50条 |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 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轻微 | 按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警告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 |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49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不从办学结余而从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5000元以下的，或计算结余、确定取得回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一倍以下的，或取得回报比例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一倍以下的 |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
| | | | | 严重 |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不从办学结余而从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5000元以上的，或计算结余、确定取得回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一倍以上的，或取得回报比例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一倍以上的 |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51条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
| 19 |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27条 |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非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非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 |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39条 | 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21 |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40条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已提取部分使用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已提取未使用或部分提取部分使用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部分提取未使用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未提取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41条 |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骗取、挪用资金1万元以下的 | 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1倍罚款 |
| | | | | 一般 | 骗取、挪用资金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骗取、挪用资金3万元以上的 | 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23 |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58条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 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 | 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6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30日内未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 |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超过60日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超过30日未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 |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社会保险类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24 | 《社会保险法》第84条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 | 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以上三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应缴社会保险费在2万元以下的 |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应缴社会保险费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应缴社会保险费在5万元以上的 |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社会保险法》第86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30条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 |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6 |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25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
| | | | | 一般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 |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第30条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
| | | | | 一般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 |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8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 24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 13 条 |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迟延 1 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罚款 |
| | | | | 一般 | 迟延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迟延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4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迟延 3 个月以上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 23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 12 条 |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连续违法行为超过 1 年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0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7条第一款 |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10%以下的 |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罚款 |
| | | | | 一般 |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10%以上20%以下的 |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20%以上的 | 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1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61条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3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3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5份以上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63条、《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25条 |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用人单位采取推诿、躲避等方式回避调查核实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用人单位拒收、拒签工伤认定相关文书材料的 | 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调查的 | 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用人单位故意设置障碍或者制造伪证，阻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或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阻挠调查核实的 | 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14条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缴费单位主动改正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缴费单位招用劳动者后3个月以下，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缴费单位招用劳动者后3个月以上，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15条 |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教育后停止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 | | | 一般 | 经教育继续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缴费单位因举报，加重报复举报人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两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24条 |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告知1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未告知10人以上、2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告知20人以3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未告知3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人事人才类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36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 号令）第 34 条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 轻微 | 经督促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经督促不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 37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 号令）第 35 条 |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办，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
| 38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 号令）第 36 条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限期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限期未改正的 |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9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 号令）第 37 条 |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项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涉及应聘者 5 人以下，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2000 元以下的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应聘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涉及应聘者 10 人以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5000 元以上的 |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40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2 号令）第 16 条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按照规定接受许可证年检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人民币以上 1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 5000 元人民币以上 1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 1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

## 四、劳动关系类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41 |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1款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已违规经营1个月以内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已违规经营超过1个月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第3款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轻微 | 收取5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5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 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一般 | 收取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 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严重 | 收取10名以上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10名以上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 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3 |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2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第24条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 以每人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一般 | 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 以每人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严重 | 涉及人数20人以上的 | 以每人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33条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职工名册漏报人数在5人以下的，或职工名册缺失法定必要内容的 | 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职工名册漏报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名册存在虚假职工信息的 |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职工名册漏报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职工名册漏报在15人以上的或者没有职工名册的 | 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劳动法》第9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5条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轻微 | 未经协商，每日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不超过9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4小时不超过50小时；经协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1小时不超过3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不超过4小时，每月超过36小时不超过48小时 |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一般 | 未经协商，每日工作时间超过9小时不超过11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50小时不超过60小时；经协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不超过5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4小时不超过5小时，每月超过48小时不超过72小时 |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协商，每日工作时间超过11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60小时；经协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5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5小时，每月超过72小时 |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6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13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3条第（四）（五）（六）项 | 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轻微 |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5人以下的 |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 | | 一般 |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5以上10人以下的 |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 | | 严重 |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 |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47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3条（七）（八）项 |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轻微 |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5人以下的 |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 | | 一般 |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 | | 严重 |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 |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48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33条 |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但没有开展劳务派遣活动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30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或履行后，能够改正或履行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或履行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出现上述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或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阻挠监察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0 |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6条 |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轻微 |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内的 | 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 | 按应付金额8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持续超过6个月以上的 | 按应付金额10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
| 51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2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br>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4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轻微 |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br>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br>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55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轻微 |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以上5亿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总承包合同价款5亿以上或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br>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br>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6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涉及时长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时长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br>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br>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7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涉及时长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时长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br>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br>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58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涉及时长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时长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br>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br>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9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将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在醒目位置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br>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br>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60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拨付金额20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总人数2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拨付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总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未拨付金额50万元以上；<br>2.涉及农民工总人数50人以上；<br>3.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br>4.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资料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1.拒不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br>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br>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本裁量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 |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